

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-2025年)>》、辽宁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镇人民政府	■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√	
2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-2025年)>》、辽宁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镇人民政府	■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√	
3	法律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公共法律服务中心	■横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√		√	
4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公共法律服务中心	■横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√		√	